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包括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董事 2016 年度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董事长、监事长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二、2016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考核由董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议拟定初步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回避表决。

三、2016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2016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2016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董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2016年度津贴每人每年1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国有股东推荐当选的董事按相关规定未在公司领取2016年度董事津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发生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